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3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代理人 N20153社工員

受安置人 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關係人 CPP0000000-0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PP○○九一五九二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CPP0000000（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過往長期由居住在臺中之大叔公照顧，近期因其大叔公身體欠佳而返回臺東與母親即關係人CPP0000000-0（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同住；惟受安置人正逢青春期的，有自己的想法也想改變關係人長期飲酒之情形，進而引發親子衝突。於112年9月23日夜間，受安置人欲偕同網友外出工作，但其小叔公摔壞其手機，以致受安置人情緒爆發揚言要殺害其母親及小叔公，該二人遂前往親戚家躲藏，獨留受安置人在家中無人照顧，員警也無法聯繫上關係人及其他親屬，遂由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2年9月24日凌晨4時許予以緊急安置，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68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再以112年度護字第90號、113年度護字第19號、第58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考量關係人親職功能不佳，尚未開始執行親職教育課程，也未積極申請會面，且在過年短暫返家期間，發現受安置人有抽菸、喝酒行為，但未能有效制止，又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妥適之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

01 人自113年9月27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4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5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6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7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8 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
09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
10 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
11 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14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
15 院113年度護字第58號裁定等件（見本院卷附證物袋）為
16 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前揭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受安置人
17 亦表示同意聲請人聲請事項等語（見113年9月27日調查筆
18 錄，本院卷第25頁）明確。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年幼，仍需
19 妥善照護，考量其母之親職功能薄弱，又無其他適當替代親
20 屬可協助照顧，足認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若非
21 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
22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書記官 邱昭博